合同编号：

凤凰县民俗园烟雨浮城文旅开发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湖南磁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2
1、工程概况.....2
2、词语限定.....2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2
4、总监理工程师.....2
5、签约酬金.....2
6、期限.....3
7、双方承诺.....3
8、合同订立.....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4
1. 定义与解释.....4
2. 监理人的义务.....5
3. 委托人的义务.....7
4. 违约责任.....8
5. 支付.....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8
7. 争议解决.....10
8. 其他.....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12
1. 定义与解释.....12
2. 监理人义务.....12
3. 委托人义务.....14
4. 违约责任.....14
5. 支付.....1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17
7. 争议解决.....18
8. 其他.....18
9. 补充条款.....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湖南磁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 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凰县民俗园烟雨浮城文旅开发项目；

1.2. 工程地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约 13210 m²，规划临街商业、精品酒店、凤凰等待演艺三大核心业态。容积率 1.6，总建筑面积约 25037 m²；

1.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约 13934.55 万元。

2、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放波，身份证号码：430103196811102054，注册号：44009529。

5、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 万元），中标取费率为：1.13 %。暂定建安工程造价为 13934.55 万元 。暂定签约酬金=暂定建安工程造价×中标取费率为：1.13%。

5.1. 监理酬金：/。

5.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6、期限

6.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始，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止（以委托人通知进场日期为准，具体服务期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采购和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其中建设期 360 天，缺陷责任期 720 天。

6.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7、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8、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8.2. 订立地点：_____。

8.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拾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 A2 栋 16 楼 1601 室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锦泰广场北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4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信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长沙市马王堆支行
账号：18075101040009801	账号：1901007309024826351
电话：073184263857	电话：
传真：073184263859	传真：